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三政复终决字〔2024〕4号

申请人：麦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商店销售过期食品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1月18日